

聲 請 人 米屋智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浩

代 理 人 陳金園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相 對 人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孟欽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與相對人公司間存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萬之債權，因相對人公司遲未還款，聲請人公司即聲請假扣押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裁全字第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審理在案，聲請人公司即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之利害關係人，得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。又相對人公司之登記名義人原為余姵靜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69號民事裁定，禁止余姵靜行使董事及代表人職權，而相對人公司為股東僅有1人之有限公司，登記股東僅有余姵靜1人，現已無法律上得行使負責人職權之人，為避免相對人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必要。相對人公司前雖經本院裁定准予他人擔任臨時管理人，並不影響聲請人公司亦具有聲請事由，本件臨

時管理人係為處理兩造間債務問題，並需代表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，應由具備法學專業者擔任較適宜，爰聲請選任謝崇浯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此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是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已於另案由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選任洪孟欽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此有該裁定附卷足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。法院既已選任臨時管理人且未經解任，自無再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邱雅珍